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邱啓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5

電子信箱：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80025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、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、108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
(1080025079_Attach01.pdf、1080025079_Attach02.DOC、
1080025079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8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遴選事宜，請於108年4月8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政風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3月21日府授政四字第1080064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局屬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主動積極發掘機關員工廉能事蹟，依據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遴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候選人，並於108年4月8日前將前揭推薦表(如附件)及佐證資料(請依表列優良事蹟內容及順序裝訂3份)函報本局政風室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同步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組織職掌/各室業務/政風室/表單下載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楊局長振昇、許副局長春梅、劉副局長火欽、王主任秘書淑懿、程專門委員泰源、郭專門委員明洲、本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3/22



1080002297

有附件